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15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合共收到3,30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82,5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44.13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大量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機制 — 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大量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透過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此兩種方法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登載有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於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如有)形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 (a)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15。

收到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時合共收到3,30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82,5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44.13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882,5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3,300份有效申請中：

- (i) 合共3,120份申請的認購總額在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申請合共認購195,1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9.51倍；及
- (ii) 合共180份申請的認購總額在5,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申請合共認購687,4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68.74倍。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已遭拒絕。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而遭拒絕。並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並無識別到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大量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人中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大量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透過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此兩種方法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pac.com 登載有關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確認，國際發售股份概無配發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其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就本身的利益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發售乃遵照配售指引進行。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概不會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配發：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1,000	293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170	1,000股股份，另在170份申請中抽出13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90.00%
3,000	678	2,000股股份，另在678份申請中抽出37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85.00%
4,000	198	3,000股股份	75.00%
5,000	104	3,000股股份，另在104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65.00%
6,000	47	3,000股股份，另在47份申請中抽出1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55.32%
7,000	18	3,000股股份，另在18份申請中抽出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50.00%
8,000	20	3,000股股份，另在20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5.00%
9,000	12	3,000股股份，另在12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0.74%
10,000	197	3,000股股份，另在197份申請中抽出13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37.01%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20,000	248	5,000股股份，另在248份申請中抽出10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27.02%
30,000	110	7,000股股份，另在110份申請中抽出5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25.00%
40,000	265	8,000股股份	20.00%
50,000	69	9,000股股份，另在69份申請中抽出3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9.01%
60,000	31	10,000股股份，另在31份申請中抽出2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8.01%
70,000	21	11,000股股份，另在21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7.01%
80,000	74	12,000股股份，另在74份申請中抽出6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6.01%
90,000	27	13,000股股份，另在27份申請中抽出1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5.02%
100,000	241	14,000股股份	14.00%
200,000	78	27,000股股份	13.50%
300,000	48	39,000股股份	13.00%
400,000	22	50,000股股份	12.50%
500,000	23	60,000股股份	12.00%
600,000	97	69,000股股份	11.50%
700,000	13	77,000股股份	11.00%
800,000	16	81,000股股份，另在16份申請中抽出1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0.24%
總計	3,120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900,000	6	110,000股股份	12.22%
1,000,000	55	111,000股股份	11.10%
2,000,000	20	140,000股股份	7.00%
3,000,000	28	165,000股股份	5.50%
4,000,000	9	192,000股股份	4.80%
5,000,000	26	200,000股股份	4.00%
6,000,000	2	210,000股股份	3.50%
7,000,000	5	217,000股股份	3.10%
10,000,000	29	254,000股股份，另在29份申請中抽出1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2.55%
總計	180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太子分行	九龍太子彌敦道774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i)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ii)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人本身的或按申請表格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存入相關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會按上文「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有關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有關申請人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

- (iii)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取者自行承擔。

如基於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數額，或申請人的申請基於其他理由而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有關申請人退回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額外資料。

- (iv)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人有關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

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股份戶口，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有關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15。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